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5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增加民生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所在下列城市的39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济南、太原、成都、长沙、唐山、长沙、郑州、佛山、巩义、新密、洛阳、新乡、鹤壁、周口、驻马店、南阳、商丘、安阳、漯河、新郑等。（如有变化请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5月6日起民生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所在的以下城市的39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济南、太原、成都、长沙、唐山、长沙、郑州、佛山、巩义、新密、洛阳、新乡、鹤壁、周口、驻马店、南阳、商丘、安阳、漯河、新郑等。（如有变化请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民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民生证券自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如有调整，请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与民生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站：www.hsfund.com

八、风险提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5月6日起浙商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的营业部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机构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浙商银行自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有调整，请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与浙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浙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站：www.hsfund.com

九、风险提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网上银行及柜面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网上银行及柜面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1、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站：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1.35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9,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3,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1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7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1	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087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	01＊＊＊＊＊581	吕清明
5	01＊＊＊＊＊062	赵长水
6	01＊＊＊＊＊685	周传升
7	01＊＊＊＊＊248	万照德
8	01＊＊＊＊＊978	刘中山
9	01＊＊＊＊＊701	吕清军
10	01＊＊＊＊＊508	赵佃荣
11	00＊＊＊＊＊257	黄桂新
12	01＊＊＊＊＊528	王　蓉
13	00＊＊＊＊＊383	郭　防
14	00＊＊＊＊＊980	石正泉
15	01＊＊＊＊＊229	孙寿亮
16	01＊＊＊＊＊036	李慎范
17	01＊＊＊＊＊092	孟凡成
18	01＊＊＊＊＊344	李维忠
19	01＊＊＊＊＊675	赵联合
20	01＊＊＊＊＊917	李永海
21	01＊＊＊＊＊975	仲广芳
22	01＊＊＊＊＊349	韩光毅
23	01＊＊＊＊＊782	李　勇
24	01＊＊＊＊＊671	张　强
25	01＊＊＊＊＊027	赵成修
26	01＊＊＊＊＊726	梁忠昌
27	01＊＊＊＊＊028	李广玉
28	01＊＊＊＊＊960	郭明光
29	01＊＊＊＊＊488	王　健
30	01＊＊＊＊＊106	石　峰
31	01＊＊＊＊＊766	张忠勇
32	01＊＊＊＊＊418	马文波
33	01＊＊＊＊＊871	刘国辉
34	01＊＊＊＊＊161	张维东
35	01＊＊＊＊＊289	马凡波
36	01＊＊＊＊＊767	徐国林
37	01＊＊＊＊＊845	张　鹏
38	01＊＊＊＊＊432	梁　光
39	01＊＊＊＊＊348	王润刚
40	01＊＊＊＊＊559	谢为昌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74.77%	40,750,000	122,250,000	74.77%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47,527,376	43.60%	23,763,688	71,291,064	43.60%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33,972,624	31.17%	16,986,312	50,958,936	31.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	25.23%	13,750,000	41,250,000	25.23%
三、总股本	109,000,000	100%	54,500,000	163,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63,5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28号

咨询联系人：耿军

咨询电话：0543-4305986

传真电话：0543-4305986

九、备查文件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根据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http://www.it-tender.gov.cn/）2011年5月3日发布的"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项目（GZIT2011-ZB0069）中标结果公示"，推荐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对此中标公示信息公司提示如下：

1、项目采购人：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

3、项目内容：承担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中心管理平台建设，包括综合监控系统的开发、实施及运维，系统软件的采购，线路租赁、其它第三方租赁服务及集成，并作为车载终端设备租赁服务提供商，以本项目中的车载终端设备租赁服务中标单价，向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的各使用单位提供车载终端设备约10000套的租赁服务，包括车载北斗终端及身份识别读卡器等车载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及维护。

4、中标金额：16,588,900.00元

5、项目工期：合同生效后的15日内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合同生效后的45日内，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开发和车载终端设备的生产或采购；合同生效后的60日内，完成中心管理平台建设、并逐步开始车载终端设备安装部署，2011年8月31日前完成对本期项目计划管理的约10000辆车的车载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并实现对其进行系统管理；本项目在完成整体建设并稳定运行2个月后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2个月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6、公司与采购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示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中的中心管理平台建设和车载终端设备租赁服务两部分整体合并招标，本次中标金额为中心管理平台建设和第一年的车载终端设备安装租赁服务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后续4年将由我公司作为唯一设备提供商提供车辆终端租赁服务。

本项目是公司在北斗民用领域的重要突破，对公司北斗产品的市场拓展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1年5月3日至2011年5月5日，在公示期内，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90%股权的议案》，2011年4月20日，公司与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海通天线90%的股权。现公司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海通天线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海通天线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①注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6号

②法定代表人：谢远成

③注册资本：500万元

④实收资本：500万元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⑥经营范围：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⑦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⑧营业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等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1年5月7日0:00至24:00进行系统升级，届时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从2011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恢复上述系统的正常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11-035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8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中投证券、长城证券、国都证券、国信证券为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4月26日至5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述代销机构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4、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各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全国）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投证券各营业网点

中投证券客服电话：4006008008

中投证券网址：www.cjis.cn

3、长城证券各营业网点

长城证券客服电话：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址：www.cgws.com

4、国都证券各营业网点

国都证券客服电话：400-818-8118

国都证券网址：www.guodu.com

5、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

国信证券客服电话：95536（全国）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周末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民生银行支付渠道服务的公告

为了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民生银行将于2011年5月7日（本周六）20:00时 至5月8日（本周日）08:00时进行系统维护，为了配合民生银行系统升级，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民生银行支付渠道将于2011年5月7日（本周六）20:00时 至5月8日（本周日）08:00时暂停服务。在暂停民生银行支付渠道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其他支付渠道仍将正常服务。从2011年5月8日（本周日）08:00时起，本公司将恢复 网上交易系统民生银行支付渠道的正常服务。